

## 自費特材費用說明書

這份說明書是有關您即將接受的手術(或醫療處置)使用特材的原因、特性、注意事項、副作用及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的書面說明，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料的內容，所以請仔細閱讀；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對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特材使用有任何疑問，請在簽名前再與您的醫師充分討論，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讓我們一起為了您的健康努力。

### 手術(或醫療處置)自費特材使用原因：

不符健保給付適應症  未納入健保給付品項  健保署已受理核價申請但尚未核定品項  健保部分給付補差額。

脊椎疾病(如脊柱側彎或駝背、退化、創傷、感染)：脊椎矯正、減壓、復位及固定、清創手術(藉內固定器材矯正變形、骨折復位及固定、清除感染壞死組織，必要時加固定器材)。

四肢疾病(如退化、創傷骨折、感染)：骨折復位及固定手術(骨折復位併鋼板、鋼釘固定或人工關節置換)、退化性關節行人工關節置換。

軟組織疾病(軟組織創傷如肌腱、神經、血管及韌帶傷害與斷裂)：修復及固定。

其他疾病：\_\_\_\_\_。

※有些手術治療因不符合健保給付適應症或需使用新科技所發展功能較佳之特材，但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特材，或廠商已向健保署提出核價申請，然健保署尚未完成審查議價之特材，而需選擇自付特材費用。

**手術效益及特材之特性：**(經由手術，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且手術效益與特材特性間的取捨，應由您決定。)

脊椎疾病：移除神經壓迫部分、矯正脊椎變形及防止惡化、復位及固定創傷部位、清除感染壞死組織，避免進一步傷害。脊椎融合可加強固定延展活動機制。

四肢疾病：a. 骨折固定以後，可減少疼痛，促進骨折癒合及提早進行復健訓練。

減少長時間臥床造成褥瘡、肺炎、尿道炎、肌肉萎縮、關節僵硬等併發症。

b. 人工關節是依人體關節形狀構造及功能利用金屬合金(如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取代磨損軟骨面的假關節，用以模擬正常關節活動及功能。

其他疾病：\_\_\_\_\_。

※病情厲害、病史過久及年老患者，手術之預後均較差。

**副作用及注意事項：**沒有任何手術(或醫療處置)是完全沒有風險的，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及副作用未列出，有關醫護人員提及之注意事項請絕對小心注意。

(1) 一般手術的風險：

a. 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份塌陷失去功能，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和呼吸治療。

b. 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並伴隨疼痛和腫脹。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造成致命的危險，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

c. 因心臟承受壓力，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也可能造成中風。

d. 有其他重大內科疾病之患者，如有心肺、肝臟、腎臟、內分泌、腦病變及腫瘤等，均有較高之手術風險。

自費特材費用說明書

(2) 脊椎手術：

- a. 脊椎手術之風險及規模均大於其他手術，請務必告訴醫師曾有的病史，醫事人員會盡力為病人進行治療，但仍可能有意外，如半身不遂、心肺、肝臟、腎臟、內分泌、腦病變等之危險。
- b. 手術傷口的感染可能會發生，與病人體質及傷口處理皆有關聯。
- c. 不當使力及運動，容易導致固定器鬆脫，導致疼痛、脊椎變形或不癒合需重行手術。

(3) 四肢手術：

- a. 可能傷及周邊神經或血管，造成肢體癱瘓或組織缺血傷害，嚴重時可能須行截肢。
- b. 可能產生脂肪栓塞造成肺臟或腦部致命的危險，機率約為百分之一。
- c. 可能發生傷口感染(紅、腫、熱、痛)，與病人體質及傷害本身皆有關聯。
- d. 多重創傷者可能並隨其他器官傷害造成休克或心肺衰竭。
- e. 骨折固定特材可能因病人體質、骨質疏鬆、感染或不當使力及運動，發生固定器鬆脫，導致骨折變形(約 0-5%)或骨折不癒合(約 5-10%)需重行手術。
- f. 如為金屬人工關節是以鈷鉻鉬合金作為材質，經過特殊之加工製造。其材質較為耐磨，有需要從事粗重工作、年紀較輕或常需蹲坐的病人，可以考慮使用。然因可能會釋放金屬離子，部分文獻報告此種關節植入物可能會造成胎兒或腎臟的傷害。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會盡力為病人進行治療和手術，但是手術並非必然成功，仍可能發生意外，甚至因而造成死亡。如有疑問或對注意事項不了解，可隨時和你的醫師討論。

**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使用健保無給付之自費特材，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

脊椎疾病：新型特材，椎間籠增加結構，加強固定度且延展伸展機制。

四肢疾病： 人工關節新技術製成之特材，降低磨損率，延長人工關節的使用壽命。

粉碎性骨折或小塊骨骨折，不易固定容易鬆脫，如使用加壓式或互鎖式鋼板或鋼釘可增強穩定度，固定效果較佳，增加手術方便性減少手術及麻醉時間，且部分鋼釘無鋼釘頭使傷口較為平整，如為鈦金屬材質可以不必拔除。

其他疾病：\_\_\_\_\_。

醫師已詳細說明健保品項與自費品項之療效比較。

**對手術(或醫療處置)的疑問及醫師補充說明：**

本人(或家屬)\_\_\_\_\_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使用自費特材原因、特性、注意事項、副作用及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的說明，本人對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並且保有此資料副本一份。

病人(或家屬)： (簽章)

與病人之關係：

見證人(本院醫護人員或病人家屬)： (簽章)

說明醫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